

育達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111 學年度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實習課程應變機制

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3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一、依據：育達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下簡稱 COVID-19），維護學生實習權益，特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辦理校外實習課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參考作法」、教育部「大專院校因應疫情停止到校上課有關課程及實習等配套措施說明」、台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實習課程應變機制」等規範，並參考教育部「醫、牙、護理、藥學及醫事檢驗復健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場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作業原則」，而擬定本機制。

二、目的：協助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之本系學生，顧及生命安全健康下，完成實習課程，以達成本系畢業資格及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

三、應變措施

（一）總則：本系日間部及進修部共進行兩階段實習，第一階段總時數為 320 小時以上，第二階段總時數為 160 小時以上，共計至少 480 小時。為因應 COVID-19 疫情，以下為本系之相關應變機制：

1. 實習階段與時數：同樣為兩階段實習，第一階段總時數調降為至少 280 小時以上，第二階段總時數維持至少 120 小時，共計至少 400 小時。但若實習機構不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可依機構情形，將第一階段總時數，調整至 280 小時至 320 小時之間或以上。
2. 彈性實習時數比例：各階段之實習課程占 75%，虛擬課程及其他課程占 25%。但若實習機構不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可依機構情形，將虛擬課程及其他課程之比例，調整至 0% 至 25% 之間。
3. 實習內容：除讓學生學習機構內之社會工作相關業務外，可由學校督導與機構督導進行討論，提供多元彈性之實習內容，並請機構彈性認證實習時數，如透過多元方式執行實習前置訓練、閱讀、報告、影片欣賞、個案討論、紀錄撰寫、督導、方案設計等。

（二）第一階段暑期實習：本階段實習時數調降為至少 280 小時。

1. 實習課程（75%）：以第一階段總時數至少 280 小時計算，須至少進行 210 小時之實體實習課程，亦能夠配合機構之上下班相關規

範，改採居家或相關措施，彈性運用線上、分流等方式進行學習。

2. 虛擬課程或其他課程（25%）：以第一階段至少 280 小時計算，可至多進行 70 小時之虛擬課程或其他課程，如線上課程、讀書會、讀書或影片心得等。

（三）第二階段機構實習或方案實習：本階段實習時數維持為至少 120 小時。

1. 實習課程（75%）：以第二階段至少 120 小時計算，須至少進行 90 小時之實體實習課程，亦能夠配合機構之上下班相關規範，改採居家或相關措施，彈性運用線上、分流等方式進行學習。
2. 虛擬課程或其他課程（25%）：以第二階段至少 120 小時計算，可至多進行 30 小時之虛擬課程或其他課程。
3. 方案實習是否採行本機制，須視屆時之 COVID-19 疫情狀況，由實習委員會核定後公告。

（四）如實習期程受影響，可採用下列措施：

1. 延長實習期間，由原訂之 10 月 31 日結束，延長至 11 月 30 日結束。
2. 建議 7 月先進行遠距或虛擬課程，8 月至 11 月再依照疫情狀況，進行實體實習課程。
3. 如學生因確診等因素，影響其實習期程，而無法於 11 月 30 日前實習完畢者，於提供佐證資料後，由本系實習委員會專案同意後，可延長實習期程，延長期限由實習委員會認定與公告。
4. 如機構在指導實習期間，因疫情關係無法持續指導，由本系協助媒合學生至其他機構，以補足該階段之實習時數。
5. 經實習委員會同意，提高學生之第二階段方案實習時數，以補足第一階段實習不足之時數。

（五）採取媒合至其他機構以補足實習時數者，兩間實習機構督導之評分，以各機構開立之實習時數，占該學生總實習時數之百分比為權重，計算其加權平均分數，做為該生之機構督導評分。

（六）兩階段實習，如因疫情而無法舉辦實習發表會，則學生繳交實習總報告時，須同時錄製 10 分鐘之實習發表影片，由實習行政老師上傳至 Youtube，做為實習發表之替代措施。採取何種發表措施，由實習委員會核定後公告。

四、健康管理機制：

- (一) 學生須密切注意疫情資訊，並遵守實習紀律、自主健康管理及身體情況通報等規定。
- (二) 學生應遵從學校督導及機構督導之指導，使用學校與機構規定之標準作業流程進行自我防護，並於實習期間自我約束，儘量避免進出公眾場所，特別是人群聚集或空氣不流通之處。
- (三) 學生如發生流行疫病相關特定症狀時，應立即告知學校督導與機構督導以停止實習，並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進行通報與相關防治措施。
- (四) 若於實習期間發生群聚感染，而須暫時停止實習時，學生應自主健康管理，或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相關規定，進行通報與檢疫隔離。
- (五) 若學生因過於恐慌不安，不能參與實習時，經學校督導或心理輔導協助後仍無法實習時，得提出事假申請，經校方評估後准予請假；或由實習委員會同意，協助學生更換實習機構。

五、本應變機制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